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《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